

從限制到保障 教師角色重塑的挑戰與因應



|| 張仲凱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校長

一、前言

隨著教育理念逐步轉型，學生個別差異與多元需求日益受到重視，教師在輔導管教工作中面臨更多的挑戰。113年教育部修訂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，更明確規範教師管教學生時的作法，尤其強調維護學生的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教師角色尤須清楚輔導管教的禁止紅線，進行自我調整與轉型。

二、法規變革下的保障與限制

本次修法，除仍明確禁止體罰外，「霸凌」、「不當管教」及「違

法處罰」都明訂在本次修法之列，尤其霸凌防治準則在113年4月又有修訂，「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均明白增列禁止態樣，教師若仍使用此類管教手法，可能面臨法律責任或行政懲處。

然而，筆者認為，毋須將此次修法視為讓第一線教師束手無策、保障受到限制，而因此感到挫折或自怨自艾；在老師沒有造成學生身心受到侵害，合於輔導管教目的（第十條）之下，此次修法明顯從學生權利面向，往教師面向合理平衡，給予適度的保護。例如：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」、「教師依法令之行為」、「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，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

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」、「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」均不予處罰，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（第廿四條）。

其他諸如「特殊管教措施」（第25、27條）、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」（第26條）、「安全檢查及程序」（第29、30條）、「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」（第35條），這些筆者原先認為未必完全符合學校實務現場的規範，多已在修法過程中獲得中肯且具可行性的調整。以第廿六條協助輔導管教措施為例，修法前「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學校……多次處理無效……學校得……委請班級（學校）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」個人好奇，立法十餘年，是否真有個案引用本法條，由家長代表成功邀請行為違規學生的監護人出席，並順利共識有效輔導管教策略，以解決問題。筆者認為，家長代表未必具備足夠的熱忱、視野乃至相關能力來承擔此類協調任務，畢竟其子女仍在校就讀，甚或與違規學生同班，彼此仍須共處

於學習與生活的情境中，實際推動上具一定困難。同時，違規學生的監護人也未必願意出席相關會議，恐有「被公審」的顧慮。即便會議順利召開，也可能因立場對立、溝通不足，而出現將違規學生邊緣化的決議，難以有效提出具建設性的輔導與管教策略。



三、正向管教的實踐與挑戰

教育部提倡「正向管教」多年，期待以之取代過往嚴苛且具有侵害性的懲處方式，其核心內容簡要來說包括「理解與引導」、「明確的期望與即時讚賞」、「啟發自我覺察與自我調整」，透過討論讓學生思考行為的短期、長期影響，學習如何自主管理。

筆者認同「正向管教」的理念，然而，學生在學習和生活面向上相處，偶發事件多如牛毛，如果每一個事件都從「理解與引導」開始，不見得是好的行為改變技術（策略），例如：

「上課時，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，請你不要講話；因為如果你講話，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，老師也會分心，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，同學可能聽不懂。想想看，如果你很想聽課，卻有同學不斷講話，你會受到什麼影響？」

其實學生從小到大，都知道上課該有的規範，社會通念下，不必然循著規範引導，照著食譜煮菜，將之當作雞毛令箭般的存在。筆者從事學輔工作超過 10 年，深知「學務人員」和「輔導人員」，在學校必須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定位，學務同仁扮演如警察機關權威式的存在，輔導同仁進行介入性陪伴，彼此分工並與導師三方相互合作。當然，權威式的存在，仍要謹守合於輔導管教目的且不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

在教師輔導管教工作中，正向管教的技巧固然重要，但更關鍵的前提是教師必須在日常中與學生「**建立良好的互動與信任關係**」。這樣的關係應建立在真誠關懷與同理傾聽之上，絕非以傳統的權威式管理就能達成。

例如，教師在學期初即主動與班上學生互動，透過非正式的交談、班級活動及日常關心，逐步建立起信任感與互動的默契。當日後學生出現如上課擾亂秩序等偏差行為時，教師透過情境討論及角色扮演，引導學生覺察行為帶來的影響，學生由於早已建立與教師之間的互信基礎，較能接納建議並主動調整行為。筆者相信，輔導與管教若缺乏前期師生關係的鋪陳，即使擁有技巧，也難以真正有效，領導理論常云「帶人帶心」就是這個道理。

四、結語

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之修法，彰顯了教育理念的持續演進，亦明確指出學生權益與教師專業間的合理平衡，促使教師角色迎來重塑與轉型的新階段。筆者認為，雖然新法設有若干管教限制，但亦劃定清晰可行的教師保護措施，使教師能安心依法實施管教，避免陷入不必要的法律疑義或爭議。

然而，法規終究非教育現場問題

的萬靈丹。筆者曾觀察到，有些教師認真工作，從學生入學開始，宛如校園糾察，嚴格記錄學生每一項小錯誤，依據「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」中的條文「有下列情形，『應』予記警告（小過、大過）」，鮮少給予適時的理解與引導，忽略「（各縣市）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」的「明確性、平等性、比例性、正當程序原則」或「考量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平時之表現、初犯或累犯、……、家庭之因素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」，更遑論忽略了建立溫暖師生關係的重要性。這樣的情況往往導致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斷被否定，到高年級甚至放棄，師生間的互動逐漸惡化，學生最後反而成為教師最初指責的負面典型，形成惡性循環，這便是只有「管」沒有「教」的實務缺陷。

真正有效的輔導管教仍需仰賴師生間日常建立的信任與互動，這是法律條文無法直接規範與保障的部分。教師若能秉持關懷、尊重與同理之心，靈活運用正向管教技巧，與學生及家庭形成緊密的夥伴關係，面對教育現場的挑戰，保持著耐心與彈性，

筆者相信必能有效地幫助學生朝向善良與積極的方向發展。✎

參考文獻

- 教育部（2024）。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法對照表（修正條文）。教育部。
- 教育部（2024）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113年修正版）。教育部。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
- 教育部（2024）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113年4月修正版）。教育部。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

